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3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被告陳奕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警詢時未經具結之陳述部分，依前開說明，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則不受此限制。本判決下述所引被告以外之人之於警詢未經具結之陳述，均非用於證明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部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02 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3 (一)犯罪事實部分

04 1. 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克強路1段」更正為「克強路」。

05 2. 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8行「、洗錢」刪除。

06 (二)證據部分

07 補充「被告陳奕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論罪

10 1. 罪名：

1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13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4 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5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16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惟被告於
17 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知道本案詐欺集團是在網路平台去詐
18 騙他人等語。而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對於詐
19 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施用詐術有所預
20 見或認識，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
21 有誤會。然此僅為加重條件之減縮，仍為單純一罪，無庸變
22 更起訴法條。

23 2. 犯罪態樣：

24 (1)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於附表編號1、3所示收據、契
25 約書上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26 又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
27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2)被告以1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
29 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名，應依刑法
30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31 罪。

01 3. 共同正犯：

02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敏育」、「william」、「當
03 沖達人」、「美菁Daisy」、「專案經理-林美英」之人等成
04 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5 同正犯。

06 4. 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

07 本案被告並未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情
08 形，已於前述，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09 款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認應依上開條文加重其
10 刑，容有誤會。

11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2 (1)刑法第25條第2項：

1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當沖達人」、「美菁Daisy」、「專
14 案經理-林美英」對喬裝投資者之警員洪信誠施用詐術，已
15 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僅因警員洪信誠本無交付款項之
16 真意而止於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2)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8 ①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
19 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
20 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
21 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22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
23 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
24 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
25 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
26 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
27 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
28 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
29 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
30 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
31 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年度台上

01 字第36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②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對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
03 事實均坦承不諱，合於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
04 規定。惟本案被告之犯行因想像競合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其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
06 競合犯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
07 量刑時，併予審酌。

08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9 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
10 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11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12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3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14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15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16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1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18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19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20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1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②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就所犯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均自白，但因本案犯行僅止於未遂，且
25 係警員洪信誠喬裝投資者為偵查，實際上無被害人因此受有
26 財產損害，依上開說明，被告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7條所稱之「犯罪所得」得以繳交，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

29 (二)科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透過合法途徑賺取
31 財物之能力，為圖獲利，貿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無視

01 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
02 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參與
04 犯罪組織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參與之程度、於本院
05 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於超商工作、月薪約新
06 臺幣2萬餘元、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素行
07 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之說明

09 (一)宣告沒收部分

- 10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2 之」。而上開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犯罪
13 所用之物之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
- 14 2. 扣案如附表編號1、3、5、6所示之物，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
15 證可知，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號2、4
17 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罪預備之物，應依刑法
18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收
19 據、契約書既經沒收，則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自無再依
20 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之必要。

21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2 本案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
23 有報酬，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4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25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6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等語。

27 (二)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
28 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9 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
30 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
31 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

01 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
02 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
03 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
04 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臺灣高
05 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034號判決參照。

06 (三)本案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警員洪信誠施用詐術後，由
07 被告前往收取款項，被告向警員洪信誠出示如附表編號1、
08 3、5所示之工作證、收據及契約書後，經警方逮捕，被告及
09 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未取得其等所欲詐取之款項，自
10 無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
11 關連行為，難認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故本案應尚未達
12 洗錢犯行之著手，與洗錢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未合。而此原應
13 為無罪之諭知，惟因與前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14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6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維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113年9月18日「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錫欽」、「林心如」印文各1枚，偽簽之「林心如」署名1枚。
2	偽造之空白「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錫欽」、「林心如」印文各1枚。
3	偽造之113年9月18日「萬	1份	其上有偽造之「萬佳投資股份有

01

	佳投資365計劃專案投資契約書」		限公司」、「郭錫欽」印文各1枚。
4	偽造之「萬佳投資365計劃專案投資契約書」	4份	其上有偽造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錫欽」印文各1枚。
5	偽造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個	姓名：林心如、單位：外務部門、職稱：外務專員、證號：B65168。
6	手機	1支	三星廠牌，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1234號

05 被 告 陳奕安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7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緣通訊軟體LINE暱稱「當沖達人」、「美菁Daisy」、「專
13 案經理-林美英」所屬之詐欺集團，於民國113年6月間透過
14 社群網站Instagram投放「股市一號」連結之投資詐騙廣
15 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警員洪信誠於同
16 年月28日執行網路巡邏時，於Instagram發現有上開投資詐
17 騙廣告，點擊相關廣告連結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分別以通
18 訊軟體LINE「當沖達人」、「美菁Daisy」、「專案經理-林
19 美英」、投資群組「萬股長虹1688」及網路投資平臺「萬佳
20 富投」網站之身分與洪信誠聯繫，洪信誠遂對「當沖達人」
21 訛稱想學習選股技巧佯裝受騙，並向「專案經理-林美英」

01 佯稱要投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相約於113年9月18日
02 上午1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面交款項，該
03 詐騙集團旋即安排面交車手。陳奕安於同年9月間某日，透
04 過臉書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王敏育」之詐騙
05 集團成員後，再透過LINE加入暱稱「王敏育」、「
06 「william」之詐騙集團成員群組，陳奕安即與該詐欺集團
07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
08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及參與犯罪組織
09 之犯意，由陳奕安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至指定地點將
10 贓款轉交給他人之面交車手，陳奕安遂依「王敏育」、「wi
11 lliam」指示，前往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萬佳投資有限公
12 司(林心如)工作證、偽造之萬佳投資有限公司收據、投資
13 契約書後，再前往上開約定之時、地收取詐騙款項。嗣現場
14 埋伏員警於113年9月18日上午10時15分許，當場逮捕陳奕
15 安，並扣得偽造之萬佳投資有限公司(林心如)工作證1
16 張、偽造之萬佳投資有限公司收據2張、投資契約書5份及三
17 星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等物而查獲，致犯行
18 未遂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奕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	佐證本件查獲經過。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	佐證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偽造之萬佳投資有限公司(林心如)工作證1張、偽造之萬佳

01

	同意書、勘驗採證同意書及扣案之偽造之萬佳投資有限公司（林心如）工作證1張、偽造之萬佳投資有限公司收據2張、投資契約書5份及三星手機1支	投資有限公司收據2張、投資契約書5份及三星手機1支。
4	員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佐證本案詐欺集團行騙經過。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有所謂之「誘捕偵查」，依美、日實務運作，「誘捕偵查」可區分為二種類型，一為「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一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前者，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者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實務上稱之為「陷害教唆」；後者，係指行為人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之意思，具有司法警察權之偵查人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僅係提供機會，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者而言，實務上稱此為「釣魚偵查」。關於「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所得證據資料，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行為，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而予以逮捕偵辦。縱其目的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等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證據能力；而關於「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型態之「釣魚偵查」，因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非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667號判決理由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向員警佯稱可透過萬佳富投公司投資獲利，主觀上顯已有詐欺故意，客觀上亦已

01 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故本案警方之誘捕偵查屬釣魚偵查
02 而被告因警方之誘捕偵查，於尚未取得其所欲詐取之物時
03 即遭警方當場逮捕，是被告之詐欺取財犯行，應論以未遂
04 再查，被告既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工作，
05 縱未全程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各階段犯行，惟詐欺集
06 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刊登廣告，或係負責以電
07 話或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或係負責取款及轉帳匯款，或係
08 負責招攬車手及其他集團下游之人，各成員在共同實行犯罪
09 之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存在相互利
10 用、補充關係，就犯罪之實現均具有功能性之支配地位，是
11 被告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2 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論以共同正犯，核先敘明。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
14 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加
15 重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6 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組織犯
17 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
19 被告自行印製上開偽造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20 投資契約書，並以偽造之「林心如」蓋印而再持以行為，偽
21 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
22 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3 請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44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
25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26 扣案之萬佳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及投資契約書之萬佳投資有限
27 公司印文，均屬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28 之。扣案之「林心如」工作證1張、三星手機1支，為供犯罪
29 所用且屬於被告所有之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30 定宣告沒收之。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4 檢 察 官 邱獻民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書 記 官 張茜瑀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6 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8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